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是(i)就銷量而言，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的市場份額為44.1%；及(ii)就銷量而言，浙江省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浙江省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佔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6.9%及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0.3%。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4年及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30.4百萬元、人民幣1,4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7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未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所載者：

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經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在湖州的經營區域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5.0%的收益產生自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而該業務目前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的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燃氣業務－特許經營協議」一段。

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於屆滿之前或之時終止，且我們無法續期或遷移至其他地區以繼續開展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現有營運可資比較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一段。

政府對天然氣的價格管制制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有關天然氣買賣價格的政府政策的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或會指引、指導或固定公用服務的價格。我們有權釐定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惟須遵守湖州發改委制定的最高價格。我們須就在特定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以及售價的任何調整向相關地方定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就居民用途天然氣而言，相關地方定價主管部門釐定銷售價格及任何價格調整。有關中國天然氣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天然氣定價」一段。

無論如何，我們對天然氣銷售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我們天然氣銷售定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單位售價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每單位平均售價波動假設為5%、10%及20%。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單位售價增加／減少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9財政年度	+/-71,960	+/-143,921	+/-287,841
2020財政年度	+/-61,569	+/-123,138	+/-246,275
2021財政年度	+/-80,493	+/-160,985	+/-321,971

有意[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天然氣的成本

天然氣採購價格一般參考浙江發改委規定的最高價格確定。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須與供應商磋商，並基於多種因素確定，包括相關政府指導基準門站價格、管道運輸費率及結算條款。各省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各自地區的情況，設定省內天然氣門站價格。

無論如何，我們對天然氣供應商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倘(a)我們自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或(b)為補充旺季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而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或(c)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的價格因當前市場狀況或監管政策的變化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調整的影響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每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20%。

假設波動	天然氣每單位採購價格增加／減少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019財政年度	-/+64,220	-/+128,440	-/+256,880
2020財政年度	-/+52,197	-/+104,394	-/+208,788
2021財政年度	-/+70,928	-/+141,856	-/+283,713

財務資料

有意[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銷售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主要包括輸送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建設及連接燃氣管道。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4.0%、17.6%及15.4%。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的銷售組合，原因是不同類型的銷售隨不同的趨勢產生的毛利率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燃氣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0.8%、14.4%及11.8%，而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建設合約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45.4%、40.4%及39.3%。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到管道天然氣的買賣價格以及不同類型用戶對天然氣銷售需求的變化及不同的售價影響，而建設及連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波動受到所承接的建設項目類型影響。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組合以及各業務分部收益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市場需求更大及有潛力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

天然氣供應波動

天然氣構成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出售管道天然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8.2百萬元、人民幣9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6.2%、82.5%及84.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由於我們並無維持天然氣儲備，當我們自供應商獲得的天然氣供應不足時，我們可能需尋求替代天然氣供應。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中國天然氣整體短缺的情況，例如上游供應商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家出現任何不利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市場上天然氣供應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2019年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高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世界衛生組織已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將新型冠狀病毒定為大流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湖州的建設項目及生產經營暫停，且據我們所知，我們若干工業及商業客戶的經營亦已暫停，原因是為有效加強對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農曆新年假期後企業復工的時間應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第一季度的銷量下降25.3%。此外，由於政府政策，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有所下降。鑒於(i)我們員工在2020年3月之前已恢復正常工作；及(ii)我們大多數工業及商業用戶在2020年3月之前已恢復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燃氣需求及銷量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在中國，商業活動已大體恢復，政府緊急措施已大幅放寬，整體經濟正處於逐步復甦中。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於近期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過往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了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的出現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該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摘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630,421	100.0	1,422,038	100.0	1,858,737	100.0
銷售成本	(1,402,256)	(86.0)	(1,172,024)	(82.4)	(1,573,265)	(84.6)
毛利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26	0.5	61,074	4.2	19,52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04)	(1.4)	(24,049)	(1.7)	(35,056)	(1.9)
行政開支	(22,215)	(1.4)	(28,469)	(2.0)	(40,210)	(2.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19)	—	(551)	—	214	—
其他開支	(582)	—	(539)	—	(4,965)	(0.3)
財務成本	(248)	—	(281)	—	(1,235)	(0.1)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23	0.1	455	—	(2,052)	(0.1)
除稅前利潤	192,946	11.8	257,654	18.1	221,688	11.9
所得稅開支	(49,046)	(3.0)	(65,387)	(4.6)	(54,996)	(2.9)
年內利潤	<u>143,900</u>	<u>8.8</u>	<u>192,267</u>	<u>13.5</u>	<u>166,692</u>	<u>9.0</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4,956	66.0	145,560	75.7	119,714	71.8
非控股權益	<u>48,944</u>	<u>34.0</u>	<u>46,707</u>	<u>24.3</u>	<u>46,978</u>	<u>28.2</u>
	<u>143,900</u>	<u>100.0</u>	<u>192,267</u>	<u>100.0</u>	<u>166,692</u>	<u>100.0</u>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燃氣經營(即分銷及銷售天然氣)及擔任建設及安裝以及管理燃氣管道的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1,476,201	90.5	1,251,784	88.0	1,624,099	87.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9.4	165,497	11.6	213,134	11.4
銷售能源	—	—	—	—	12,466	0.7
其他 ⁽¹⁾	4,796	0.3	7,939	0.6	12,770	0.7
	1,633,495	100.2	1,425,220	100.2	1,862,469	100.2
減：政府附加費 ⁽²⁾	(3,074)	(0.2)	(3,182)	(0.2)	(3,732)	(0.2)
總計	<u>1,630,421</u>	<u>100.0</u>	<u>1,422,038</u>	<u>100.0</u>	<u>1,858,73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 (2) 「政府附加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我們的政府附加費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0.2%。

財務資料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包括向客戶(包括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我們的燃氣銷售額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76.2百萬元、人民幣1,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1百萬元。燃氣銷售所得收益於交付燃氣後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氣銷售額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銷售：						
—管道天然氣						
•零售	1,255,303	85.0	1,092,564	87.3	1,424,155	87.7
•批發	184,168	12.5	137,841	11.0	185,698	11.4
	<u>1,439,471</u>	<u>97.5</u>	<u>1,230,405</u>	<u>98.3</u>	<u>1,609,853</u>	<u>99.1</u>
—液化天然氣	25,169	1.7	16,751	1.3	14,246	0.9
—液化石油氣	11,561	0.8	4,628	0.4	—	—
	<u>1,476,201</u>	<u>100.0</u>	<u>1,251,784</u>	<u>100.0</u>	<u>1,624,099</u>	<u>100.0</u>
總計	<u>1,476,201</u>	<u>100.0</u>	<u>1,251,784</u>	<u>100.0</u>	<u>1,624,099</u>	<u>100.0</u>

財務資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零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零售的主要數據。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居民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65,035	5.2	76,982	7.0	83,854	5.9
銷量(千立方米)	23,790	5.6	27,826	6.8	30,588	6.5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73		2.77		2.74	
非居民用戶						
工業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34,660	90.4	972,237	89.0	1,279,597	89.8
銷量(千立方米)	380,870	90.2	368,662	89.5	420,741	89.2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55,608	4.4	43,345	4.0	60,704	4.3
銷量(千立方米)	17,577	4.2	15,467	3.7	20,092	4.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3.16		2.80		3.02	
總計/整體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55,303	100.0	1,092,564	100.0	1,424,155	100.0
銷量(千立方米)	422,237	100.0	411,955	100.0	471,421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7		2.65		3.02	

(i) 居民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總額的5.2%、7.0%及5.9%。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湖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使用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居民人數增加。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73元/立方米、人民幣2.77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74元/立方米。於2019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原因是較高比例的居民用戶消費較少的天然氣並保持在較低的價格階梯。向居民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波動基本上取決於定價系統中不同的燃氣使用等級用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相關階梯價格制度及物價局制定的價格作出調整。然而，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據湖州發改委發佈的通知，對居民用戶的第三級燃氣價格暫停並暫時實施第二級燃氣價格。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2.74元/立方米。有關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財務資料

(ii) 工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零售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人民幣9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總額的90.4%、89.0%及89.8%。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暫時影響導致工廠營運暫停，部分被新客戶增加所抵銷。由於2020年2月工商業活動暫停的解除，我們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額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9.6百萬元。我們的增長亦由於在2021財政年度增加新的工業用戶所致。

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3元／立方米整體下跌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政府有關部門設定暫時下調價格）後，從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下降。於2020年2月11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上限下調人民幣0.14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臨時降價緩解措施，向工業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3.04元／立方米。增加部分被向非居民用戶出售的售價減少所抵銷，當中參考湖州發改委施行的最高價格整體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iii) 商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總額的4.4%、4.0%及4.3%。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出售予商業用戶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暫時影響導致商業用戶的營運暫停，部分被新客戶增加所抵銷。由於2020年2月工商業活動暫停的解除，我們對商業用戶的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15.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0.1百萬立方米。我們的增長亦由於在2021財政年度增加新的商業用戶所致。

財務資料

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3元／立方米整體下跌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政府有關部門設定暫時下調價格)後，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對商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下降。於2020年2月11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上限下調人民幣0.14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臨時降價緩解措施，向商業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元／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元／立方米。增加部分被向非居民用戶出售的售價減少所抵銷，當中參考湖州發改委施行的最高價格整體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管道天然氣銷售—批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天然氣批發的主要數據。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4,168	137,841	185,698
銷量(千立方米)	72,336	61,651	75,454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55	2.24	2.46

我們對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主要指根據市場需求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以供其再銷售。

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3元／立方米整體下跌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暫時下調價格)後，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對批發客戶的單位售價下降。據董事所深知，由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向我們批發客戶銷售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批發客戶的最終用戶需求減少。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批發收益增加。據董事所深知，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我們批發客戶的終端用戶的需求增加。向批發客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元／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非居民用戶作出的臨時降價緩解措施。

財務資料

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主要售予工業用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下降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短暫影響令工業客戶的工廠暫停運營。

2021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上漲導致客戶需求減少。

液化石油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出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通常並不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且認為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及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我們亦按市場需求向批發客戶出售液化石油氣以供其再銷售。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液化石油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液化石油氣銷售所得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停止營運該業務。自2020年年中起，我們停止銷售液化石油氣，主要由於(a)我們老化的液化石油氣設施引起較高的維護成本；(b)以天然氣取代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增長；及(c)我們擬專注於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儲氣站。因此，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收益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按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我們的履約將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已產生成本相對於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完成的項目合約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能源銷售

憑藉我們銷售燃氣的經驗及銷售網絡，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能源銷售業務。我們通過分佈式能源系統及其他使用我們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設備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包括冷卻、加熱及發電。在開始供應能源之前，我們就該等分佈式能源系統及／或其他設備的建設及投資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根據實際能源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能源銷售產生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0.7% (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燃氣採購成本、燃氣供應基礎設施建設成本、折舊、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	1,208,245	86.2	967,152	82.5	1,330,221	84.6
已售液化天然氣的成本	24,776	1.8	16,188	1.4	13,205	0.8
已售能源成本	—	—	—	—	6,721	0.4
建設成本	83,306	5.9	98,654	8.4	124,188	7.9
折舊及攤銷	43,131	3.1	47,068	4.0	51,003	3.2
僱員福利開支	26,385	1.9	31,094	2.7	35,346	2.2
無形資產攤銷	7,159	0.5	7,149	0.6	7,338	0.5
其他	9,254	0.6	4,719	0.4	5,243	0.4
	<u>1,402,256</u>	<u>100.0</u>	<u>1,172,024</u>	<u>100.0</u>	<u>1,573,265</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2.3百萬元、人民幣1,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3百萬元。

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6.2%、82.5%及84.6%。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 2020財政年度總銷量減少；及(ii)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由於2020年2月工商業活動暫停的解除，我們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與2021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的總銷量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期間政府有關部門設定的價格暫時下降。參考浙江發改委施加的最高價格整體上升後，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較2020財政年度上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於銷售成本內入賬的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燃氣管道折舊。

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大致與有關收益的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	1,278,046	91.1	1,048,877	89.5	1,418,561	90.2
—液化天然氣	24,776	1.8	16,189	1.4	13,912	0.9
—液化石油氣	14,255	1.0	6,008	0.5	—	—
小計	1,317,077	93.9	1,071,074	91.4	1,432,473	91.1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83,306	6.0	98,654	8.4	129,315	8.2
能源銷售	—	—	—	—	6,984	0.4
其他	1,873	0.1	2,296	0.2	4,493	0.3
總計	1,402,256	100.0	1,172,024	100.0	1,573,26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燃氣銷售						
— 管道天然氣	161,425	11.2	181,528	14.8	191,292	11.9
— 液化天然氣	393	1.6	562	3.4	334	2.3
— 液化石油氣	(2,694)	(23.3)	(1,380)	(29.8)	—	—
小計	159,124	10.8	180,710	14.4	191,626	11.8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9,192	45.4	66,843	40.4	83,819	39.3
能源銷售	—	—	—	—	5,482	44.0
其他	2,923	60.9	5,643	71.1	8,277	64.8
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231,239	14.2	253,196	17.8	289,204	15.5
減：政府附加費	(3,074)		(3,182)		(3,732)	
總計／整體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4.0%、17.6%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及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帶來的收益增長(與燃氣銷售相比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從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獲得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45.4%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40.4%，主要由於給予運營規模較大且預期管道天然氣使用量較高的非居民用戶的折扣。於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9.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用戶類別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 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 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 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按用戶類別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居民用戶	3,179	4.9	2.43	15,613	20.3	2.04	3,774	4.5	2.24
工業用戶	144,366	12.7	2.43	150,232	15.5	2.04	178,084	13.9	2.24
商業用戶	9,906	17.8	2.43	9,234	21.3	2.04	8,102	13.3	2.24

附註：管道運輸費用計入於2020年9月前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此乃由於因自2020年9月起根據2020年要點天然氣銷售及運輸分離，彼等根據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而非根據獨立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收費。

財務資料

居民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居民用戶零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20.3%及4.5%。

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單位採購價格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政府有關部門設定暫時下調價格而降低；及(ii)於2020財政年度售予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階梯定價制度的規定我們客戶的燃氣用量越多，單位平均售價越高。

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20年12月發出的《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年用量超過500立方米的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4.3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工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7%、15.5%及13.9%。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於相關年度單位採購價格波動而提高單位售價。

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合併影響：(i)於2021財政年度，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以及單位採購價格上升；及(ii)上述給予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增加。

財務資料

商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8%、21.3%及13.3%。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於相關年度單位採購價格波動而提高單位售價。

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雖然單位銷售價格增加，但2021財政年度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政府補助。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14	10,445	6,256
租賃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	127	763
政府補助 ^(附註)	892	2,308	2,807
其他	462	275	126
	<u>6,668</u>	<u>13,155</u>	<u>9,952</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3	46,992	2,018
撥回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1,010	673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	—	7,443
出售材料收益	45	254	107
	<u>2,158</u>	<u>47,919</u>	<u>9,568</u>
	<u><u>8,826</u></u>	<u><u>61,074</u></u>	<u><u>19,520</u></u>

附註：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並於收取時確認。並無與該等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結餘增加，而儘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臨近2020財政年度末派付股息所致。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於該期間減少。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獲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乃由於年內投資於中國若干銀行之理財產品，年利率介乎1.5%至3.2%。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相對較高，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湖州市政府城市規劃後於2020財政年度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該加氣站於2003年年底完成建設，於2020財政年度，應當地政府就城市規劃的要求，該加氣站以代價人民幣58.0百萬元出售予一間由當地政府控制的公司。於出售之日，加氣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應當地政府就各區域城市規劃的要求，出售主要位於湖州及南潯區的一處宿舍及東林工業區的管道。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公用事業開支及易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0,480	91.0	21,873	91.0	31,347	89.4
折舊	437	1.9	150	0.6	130	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74	2.6	413	1.7	454	1.3
其他	1,013	4.5	1,613	6.7	3,125	8.9
總計	<u>22,504</u>	<u>100.0</u>	<u>24,049</u>	<u>100.0</u>	<u>35,056</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有關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1.7%及1.9%。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人數增加；及(ii)總體薪金水平上漲。

財務資料

於2021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就一個新服務提供商產生一次性通訊開支，而過往並無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專業費用、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公用事業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3,014	58.6	15,231	53.5	20,349	50.6
[編纂]開支	–	–	4,322	15.2	9,469	23.6
專業費用	666	3.0	1,628	5.7	994	2.5
折舊及攤銷	899	4.0	484	1.7	861	2.1
業務發展開支	2,949	13.3	2,717	9.5	2,672	6.6
租金開支	615	2.8	560	2.0	532	1.3
辦公開支	1,687	7.6	1,564	5.5	1,937	4.8
其他	2,385	10.7	1,963	6.9	3,396	8.5
總計	<u>22,215</u>	<u>100.0</u>	<u>28,469</u>	<u>100.0</u>	<u>40,210</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於有關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2.0%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總體薪金水平上漲。

於行政開支內入賬的辦公開支主要指我們營運的日常辦公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汽車開支。

於行政開支內入賬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因辦公樓宇、倉庫及員工宿舍產生。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其後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現有數據，或觀察所得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資產減值及研發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銷售天然氣的新技術開發及安全性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年度概無產生研發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利息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指應佔的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及應收彼等的股息)。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政府出台於湖州推廣電動汽車後我們合營企業的壓縮天然氣需求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或自住所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利潤均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而我們經營產生的利潤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提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5.4%、25.4%及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並無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7百萬元或30.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燃氣銷售增加人民幣372.3百萬元；及(ii)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

(i)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3百萬元或29.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379.4百萬元，部分被於2021財政年度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 零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分別增加人民幣3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原因為於2020財政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導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經營暫停有所舒緩，以及於2021財政年度新增工業及商業用戶。因此，對我們工業客戶及商業客戶的總銷量分別由2020財政年度的368.7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420.7百萬立方米及由2020財政年度的15.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

財務資料

度的20.1百萬立方米；及(ii)向我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新增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增加亦被整體單位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7元／立方米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非居民用戶作出的臨時降價緩解措施)所抵銷。儘管向我們非居民用戶銷售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但於2021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銷售的單位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根據湖州發改委發出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暫停對居民用戶的第三級定價。

一 批發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批發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或34.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我們批發客戶的終端用戶的需求增加。向批發客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元／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非居民用戶作出的臨時降價緩解措施。

(b) 液化天然氣銷售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上漲導致我們客戶的需求減少。

(c) 液化石油氣銷售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或100.0%至2021財政年度的零，主要由於自2020年年中起停止銷售液化石油氣所致。

(ii)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或28.8%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若干項目(例如湖州的工業樓宇及商業樓宇項目)的合約總額較高，導致於2021財政年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3百萬元或34.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69.7百萬元所致，已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總銷量增加以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

財務資料

位採購成本增加。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參考浙江發改委施加的最高價格整體上升後，單位採購價格上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其與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或14.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7.6%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15.4%，主要由於(i)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暫停第三階梯燃氣價格；及(ii)向非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及平均單位購買價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因於湖州地方政府城市規劃後於2020財政年度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而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46.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1.1%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用於我們[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銷售天然氣的新技術開始及安全性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年度概無產生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湖州政府推廣電動汽車的政策導致壓縮天然氣需求下降後，來自中石化新奧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5.9%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25.4%及24.8%。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3.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益計算）由2020財政年度的10.2%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6.4%，主要由於上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及[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4百萬元或12.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減少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i)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4百萬元或15.2%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209.1百萬元；(ii)液化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液化石油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 零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的經營暫停。因此，對我們工業客戶及商業客戶的總銷量分別由2019財政年度的380.9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68.7百萬立方米及由2019財政年度的17.6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5.5百萬立方米。此外，對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客戶的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4元/立方米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元/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元/立方米，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政府有關部門設定臨時降價。

管道天然氣零售減少部分被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戶總數增加以及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促使居民使用量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對我們居民用戶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3元上漲至2020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7元，主要由於根據階梯定價制度，我們用戶的使用量達到更高等級造成單位平均售價提高。

— 批發

我們的批發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我們批發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工業活動暫停。因此，總銷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72.3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61.7百萬立方米。此外，向我們批發用戶提供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5元/立方米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暫時下調價格。

財務資料

(b) 液化天然氣銷售

我們液化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短暫影響令客戶的工廠暫停運營。

(c) 液化石油氣銷售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60.3%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0年年中起停止銷售液化石油氣造成總銷量下降所致。

(ii)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或8.5%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完工工程價值增加，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3百萬元或16.4%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成本減少人民幣229.2百萬元所致，而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i) 2020財政年度總銷量減少；及(ii)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或9.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4.0%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7.6%，此乃主要由於(i) 燃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及(ii)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代理的收益增長(相比天然氣銷售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由於隨湖州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後於2020財政年度向當地政府出售於西塞路的加氣站)；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6.7%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28.4%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有關我們[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73.7%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需求下降後來自中石化新奧的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33.5%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均為25.4%。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33.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8%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0.2%，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	3,644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826	757,408	835,650
投資物業	731	704	1,947
使用權資產	27,764	26,697	26,960
商譽	28,506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106,174	98,767	91,7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818	10,605	8,553
遞延稅項資產	5,687	1,719	1,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5,120	928,050	998,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8	21,505	29,347
租賃應收款項	–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00	61,532	66,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985	23,319	3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12,394	2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質押存款	20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78	–	–
流動資產總值	673,427	671,250	894,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合約負債	195,829	260,419	29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應付稅項	7,784	35,469	40,521
租賃負債	298	17	535
流動負債總額	581,274	554,835	729,232
流動資產淨值	92,153	116,415	165,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7,273	1,044,465	1,163,66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9,569	77,817	90,404
遞延稅項負債	37,168	39,720	38,705
遞延收入	1,133	1,067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4,000	15,239
租賃負債	10	304	570
	<u>121,880</u>	<u>122,908</u>	<u>145,9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880</u>	<u>122,908</u>	<u>145,918</u>
資產淨值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947	98,947	150,000
其他儲備	724,648	725,228	793,916
	<u>823,595</u>	<u>824,175</u>	<u>943,916</u>
非控股權益	<u>61,798</u>	<u>97,382</u>	<u>73,833</u>
權益總額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燃氣經營的燃氣管道、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及人民幣757.4百萬元。該結餘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83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建設湖州天然氣應急儲備站。

財務資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6年
機動車輛	6年
儀器及器械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其他	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我們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的湖州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折舊費用人民幣27,000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樓宇轉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自用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於2021財政年度被出租作商業用途。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我們已於物業相關開支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筆金額)除外。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我們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用於支付為我們營運所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利息的經營租賃安排。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商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乃由於在2018年12月完成收購新奧發展所致。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新奧發展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1.8%，而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收益： |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
| 毛利率： | 毛利率基於過去五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及預期未來趨勢。 |
| 開支： |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 折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於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單位的適當貼現率時，已考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借款利率。 |

財務資料

對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即超額部分)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新奧發展	56,606	70,674	87,616

本公司董事亦已就超額部分對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預期收益或除稅前貼現率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下文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超額部分將減少至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760	26,180	26,920
—預期收益減少2%	13,450	8,840	9,960

基於上文評估及過往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天然氣。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15,456	22,056	29,208
燃氣(管道天然氣、液化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2,066	1,398	1,265
	17,522	23,454	30,473
減值	(264)	(1,949)	(1,126)
總計	17,258	21,505	29,347

基於天然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的燃氣儲備。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燃氣結餘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所需的建築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購買建築材料及就我們的業務需要購買燃氣增加所致。

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陳舊時，作出撥備。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通常使用壽命很長，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4	6	6

⁽¹⁾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較低，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4天、6天及6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9.3百萬元或全部已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3	14,706	20,030
減值	(1,156)	(1,203)	(956)
	10,477	13,503	19,074
應收票據	51,423	48,029	47,283
	61,900	61,532	66,35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燃氣銷售額主要收取客戶墊付款項。我們與建造業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須預先墊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票據的平均期限為6至12個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為12個月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致。

我們矢志對我們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積極監察，以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這一事實，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222	34,126	39,912
3個月至6個月	28,791	8,627	23,902
6個月至1年	1,887	18,779	2,543
	61,900	61,532	66,357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六個月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平均到期時間為6至12個月的應收票據。該金額於2021財政年度已大致結清。

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結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9%、8.2%及4.8%。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從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的9.9%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的4.8%，乃主要由於賬齡在3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從2019年12月31日的50.4%提高到2021年12月31日的60.1%，通常被賦予較低的預期虧損率。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應收賬款組合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劃分。具有相同賬齡的客戶被分配相似的預期虧損率。我們客戶的預期虧損率亦因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5	1,156	1,203
減值虧損淨額	381	563	(10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516)	(144)
於年末	<u>1,156</u>	<u>1,203</u>	<u>95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55.9百萬元或84.3%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結清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其中於同日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8百萬元。鑒於正常期限為6至12個月，我們將考慮對各到期日後的未結清金額計提撥備。考慮到我們的應收票據具有較長的期限，我們認為計提的撥備已充足，並無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14	16	13

⁽¹⁾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16天及13天，均位於所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2	2,417	13,830
其他應收款項	1,550	2,158	1,225
按金	879	4,713	4,643
其他流動資產	24,774	14,369	17,358
	<u>27,335</u>	<u>23,657</u>	<u>37,056</u>
減值	(350)	(338)	(227)
	<u>26,985</u>	<u>23,319</u>	<u>36,829</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就[編纂]開支、購買燃氣及其他辦公開支作出的預付款項；(ii)建設項目招標的按金及燃氣運輸的履約保證金；及(i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可收回稅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減少的可收回稅項減少，部分被於2020財政年度燃氣運輸履約保證金增加所抵銷。結餘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指我們對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兩款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收取最低利率，年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3.2%。

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明細為以下理財產品：

發行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	2022年5月17日
中國建設銀行	50,000	2022年1月13日

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已於2022年1月到期。餘下投資已於2022年5月到期。

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令我們的投資取得審慎、合理的回報，同時監察及減緩我們承擔的投資風險。根據該等政策及措施，任何建議投資須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且須注重資本保值。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監督投資策略的落實，批准投資決策，以及在管理層及財務部門的幫助下控制及監察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保值，並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投資決策。董事會及財務部門亦負責定期檢討我們的投資，及酌情調整我們的計劃。

我們的財務部在財務總監孫曉慧女士的監督下，定期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營運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孫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有關孫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其履歷詳情。

於[編纂]後進行的所有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我們於2019年12月決定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

資產其後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於2020財政年度於其他收益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5.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與就建設工程支付予分包商、購買建築材料及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算。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與期內採購增加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4,917	77,064	119,995
91至180天	9,695	13,308	7,306
181至365天	12,351	8,000	6,942
1年以上	5,144	12,024	6,164
	<u>112,107</u>	<u>110,396</u>	<u>140,40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9	35	29

⁽¹⁾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結果乘以365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29天、35天及29天。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73.2%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應付賬款的結算相對較少，主要由於(i)未結算金額(包括我們已收取的背書票據人民幣9.8百萬元)。由於背書票據具有追索權，未到期的應收背書票據於到期日前無法終止確認；及(ii)估計勞工及其他成本人民幣27.6百萬元尚未結算，因為其協定於與供應商協定的項目完成後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375	54,777	86,549
購買固定資產	20,893	4,636	26,259
工資及福利	44,705	44,462	56,625
應付股息	158,000	11,116	45,134
其他應付稅項	12,905	19,632	20,683
所出售長期資產的政府預付款項	26,000	9,395	10,671
遞延收入	—	—	918
其他	815	2,699	8,811
	<u>264,693</u>	<u>146,717</u>	<u>255,65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來自客戶的建設項目保證金、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我們需要更多的按金的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有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該應付股息預期將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ii)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而我們就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金額的保證金；及(iii)就管道建設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且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i>			
天然氣銷售	124,078	121,285	124,332
建設及安裝服務	71,231	138,630	162,919
火災報警商品	520	504	3,076
蒸汽發生器	—	—	1,150
	<u>195,829</u>	<u>260,419</u>	<u>291,477</u>
<i>自客戶收取的長期墊款：</i>			
建設及安裝服務	79,569	77,817	86,388
火災報警商品	—	—	4,016
	<u>79,569</u>	<u>77,817</u>	<u>90,404</u>
總計	<u><u>275,398</u></u>	<u><u>338,236</u></u>	<u><u>381,881</u></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就建設及安裝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95.6百萬元或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合約負債的67.1%獲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購買材料及管道天然氣而應收寧波城際預付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

財務資料

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而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根據各自的正常信貸期結算。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燃氣以及用於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且我們主要綜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699	331,618	327,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066)	(30,823)	(251,8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281	(303,867)	(38,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914	(3,072)	37,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27	554,741	551,6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日後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惟我們將有來自[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未來計劃。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燃氣銷售及建設項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燃氣及支付建設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3.0百萬元、已付稅款人民幣5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0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b)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金額的保證金；(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7.4百萬元、已付稅款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87.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原因是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原因是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築項目相關的保證金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2.3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59.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a)建設及安裝服務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新奧發展承接的項目於2018年12月收購新奧發展後併入本集團；及(b)因用戶數目及其天然氣使用量增加令收取天然氣銷售墊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是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理財產品購買淨額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0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出售入賬列作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相關)所得款項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部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1.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股東供款所得款項、股東附屬公司的視同出資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利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37.7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303.3百萬元。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人民幣51.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8	21,505	29,347	30,121
租賃應收款項	–	807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00	61,532	66,357	66,0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985	23,319	36,829	46,4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12,394	22,569	13,0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340,000
質押存款	20	24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403,5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78	–	–	–
流動資產總值	<u>673,427</u>	<u>671,250</u>	<u>894,606</u>	<u>899,9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142,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253,186
合約負債	195,829	260,419	291,477	294,6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618
應付稅項	7,784	35,469	40,521	23,254
租賃負債	298	17	535	521
流動負債總額	<u>581,274</u>	<u>554,835</u>	<u>729,232</u>	<u>714,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92,153</u>	<u>116,415</u>	<u>165,374</u>	<u>185,48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8.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有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i)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金額的保證金)及就我們的管道建設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繳付稅項致使於2022年4月30日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經營以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編纂][編纂]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進行該等交易所依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而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至少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物業權益

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段。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設備	95,000	10,000	12,500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618
租賃負債	308	321	1,105	943
	<u>871</u>	<u>2,138</u>	<u>1,747</u>	<u>1,561</u>

銀行貸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22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概未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亦未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42,000元及人民幣618,000元，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部分附註24及41。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隨後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22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14.0	17.6	15.4
純利率(%) ⁽²⁾	5.8	10.2	6.4
股本回報率(%) ⁽³⁾	11.5	17.7	12.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0	9.1	6.3
流動比率 ⁽⁵⁾	1.2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1)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按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按各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日期的淨債務(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1.5%及17.7%。增加主要由於先前提及的純利率上升。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12.7%，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減少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因利潤累計而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0%及9.1%。增加主要由於先前提及的純利率增加。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6.3%，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減少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倍、1.2倍及1.2倍，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計息貸款。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1內。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預期約為[編纂]或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當中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i)[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及(i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宣派可能亦受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

向股東實際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有絕對酌情權。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除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外，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預期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

於2022年5月19日，新奧發展、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各自向其當時的股東(即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且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即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宣派特別股息。應派付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相關股東的該等特別股息總額(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特別股息」)，其中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有權收取總額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新奧集團有權收取總額人民幣35.9百萬元。[編纂]應注意，[編纂]後的公眾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

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設定特定的派付日期。董事應釐定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並計及我們的營運需要、財務資源、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的能力等各種因素。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正面營運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源及[編纂]所得的用於擴張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且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且預計特別股息的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編纂]前的特別股息」一段。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

董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細則，本公司有充足的可分派儲備滿足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經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最近的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因此導致我們上游液化天然氣採購價上漲，進而造成2022財政年度政府制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預期將維持高位，有鑒於此，董事預計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將有所下降。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飆升導致天然氣銷售毛利率預期下降，以及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可能帶來的影響，董事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將較2021財政年度大幅下降4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一般市場狀況並無發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將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化。

近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